

#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17〕40号

##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的国际化办学水平，学校鼓励品学兼优的学生积极参与出国（境）（以下简称出国）交流学习，以提高学生的国际化视野和水平。为保证这项工作规范、健康、有序的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于学校与国（境）外高校或机构共同签订协议进行的各类我校普通全日制在籍学生出国交流学习活动项目。交流学习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组员包括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的负责人。

（一）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拓展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渠道、制定派出计划、统筹选派工作，并协助学生办理国（境）外院校录取和出国手续。

（二）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负责完善本科生和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培养机制，为学生办理保留学籍和赴国（境）外期间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的认定等手续。

（三）各学院（部）指派专人负责协助学生制定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研修计划、准备申报材料。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生在国（境）外期间的学生事务管理工作，掌握学生在外紧急联

络方式，定期向在国（境）外的学生了解其学习、思想和生活情况。

## 第二章 选 派

**第四条** 选拔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申请与推荐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五条** 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

（二）学习刻苦，能较好掌握所学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成绩良好。

（三）具有良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无沟通障碍，且具有在国外自主学习生活的能力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四）身体健康，符合去往国家的要求。

（五）家庭必须具备赴国（境）外学习的经济承受能力。

### **第六条** 选拔程序

（一）信息发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在学校网站上发布国（境）外各友好大学及机构提供的学生出国交流学习的专业和人数以及选拔办法。

（二）本人申请

申请人按照要求将申请资料提交所在学院。申请资料包括如下内容：

1. 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附件 1，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网页下载）。

2. 个人简历（中、英文）。

3. 本人所学专业简述（中、英文）。
4. 出国交流学习计划书。
5.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出具的个人成绩单。
6. 家长经济能力承诺书。

### （三）初审

相关学院结合国（境）外合作院校的相关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 （四）选拔考核

学校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工作领导小组会同相关学院，对通过初审的申请人进行选拔考核并确定同意出国交流学习学生名单。主要考察申请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

### （五）公示与录取

选拔考核后确定的学生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 3 天。在公示期内，如果对名单有异议，可向监察处举报。公示期满无异议者自然录取；有异议者，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对于确定派出后无特殊原因而放弃者，一年内不得参加学校任何出国交流学习项目。

### （六）办理出国手续

被录取学生的有关出国手续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协助办理。

## 第三章 学籍及课程学分管理

**第七条** 学籍管理主要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和相关学院负责，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依据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出具的学生出国

交流学习派出书面通知为交换生办理学籍保留手续。

**第八条** 出国交流学习学生必须按照协议批准时限如期返校。学生返校后应在两周内到所在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办理报到手续。逾期不归者，学校将视具体情况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学生申请参加出国交流学习项目之前，需充分了解申请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我校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安排自己的学习，严格按照申请学校的教学计划进行选课，被派出学生所在学院要协助学生制定和落实选课计划。鼓励学生尽量多修读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具体要求：

（一）学生所修课程要尽可能按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选修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基础课和选修课。

（二）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总学分不得低于转换课程的总学分，否则回校后应补修相关学分。

（三）必修学分不少于我校相应学期要求的最少学分，否则回校后应补修相关学分。

（四）与专业无关的课程及学分，经所在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后，可转换为公共选修课。

（五）在交流学校学习的课程名称（内容）在我校已经修读过的，学分不予转换。

（六）学生出国参加短期科技创新、文化交流及其他相关项目回校后可转换为相应的实践环节学分。

**第十条** 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的具体方法：

学生交流学习结束后，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供交流学校出具的学生成绩单，由学院审核、认定后，按照我校相应专业

培养方案进行课程和学分的认定。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及学分按以下方式认定：

（一）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名称（内容）与我校相同或相近，可直接认定并转换学分。

（二）若交流学校某门课程名称（内容）与我校的课程名称不相同，但与本专业有关的课程，可参照我校学分管理办法转换为选修课。

（三）当国（境）外大学的成绩以等级制方式计算时，则根据以下对应关系换算成绩，以百分制方式录入。

1. 当对方成绩评定标准为A、B、C、D和F五个等级时：  
A: 90, B: 80, C: 70, D: 60, F: 不可认定。

2. 当对方成绩评定标准为A+/A/A-、B+/B/B-、C+/C/C-、D+/D/D-和F时：A+: 93, A: 90; A-: 87; B+: 83, B: 80, B-: 77; C+: 73, C: 70, C-: 67; D+: 63, D: 60, D-: 60; F: 不可认定。

3. 当对方成绩评定标准为P和F时：P: 85; F: 不可认定。

4. 当对方成绩评定标准为其它等级时，由学院参照交流学校及相关标准认定课程成绩并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同意。

### **第十一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程序**

（一）学生交流学习期满返校后，须填写《安徽理工大学赴国（境）外交换生课程学分互认审核申请表》（附件2，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网页下载），同时附交流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两份提交所在学院进行审核。

（二）学院依据学生提供的交流学习成绩单及专业课程内容要求对学生课程及成绩进行审核、认定并转换，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三) 学院将认定后的申请表及成绩单原件提交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或研究生院培养科存档；成绩单复印件一份交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或研究生院培养科备案；一份交给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在学生毕业后放到个人档案里。

**第十二条** 交流学生的学分认定工作，原则上在学生返校当学期开学后的前四周内结束。对于无法认定、转换的课程，学院应及时指导学生在本校进行选课。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院校开展论文研究的原则上应回校参加答辩，若在国（境）外院校进行答辩应经研究生院同意，并提供答辩视频及相关资料。

##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十四条** 出国交流学习学生派出之前，学生及其亲属必须与学生所在学院签订《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附件 3，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网页下载）、《学生声明》（附件 4，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网页下载）和《亲属声明》（附件 5，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网页下载），并必须自行购买国（境）外医疗、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五条** 学生在出国交流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遵守对方学校校纪校规，接受对方学校管理。学生在派出期间如有任何违反我校和所在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将按我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于严重违反所在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我校将终止派出，立即责令其返校。

**第十六条** 学生在出国交流学习期间因故中止学习计划，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第十七条** 派出学生所在学院需安排专人负责交换生工作，并指派教师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负责对交换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指导工作。交换生为研究生的，研究生导师应与对方导师建立联系，共同协商对交换研究生指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派出学生到达国（境）外驻地后，应于一周内将国（境）外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所在学院指定的指导教师。派出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定期向所属学院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

## 第五章 费用管理

**第十九条** 对于国际交换生的学费，学校实行对等的原则。

**第二十条** 学生出国交流学习期间学费需要继续交纳，免交住宿费；除此之外的生活费、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费、交通费、签证费等相关费用都由学生自行承担。

## 第六章 资助管理

**第二十一条** 资助经费来源

- （一）上级主管部门设立的出国（境）交流奖学金。
- （二）学校设立的专项基金。
- （三）学院（部）设置的专项经费。
- （四）各类定向捐赠经费。

**第二十二条** 资助类型

（一）长期交流学习：用于专项资助学生参加国（境）外大学（科研机构）一个月及以上交流学习项目所需的费用，资

助分为三等：

1. 一等资助：金额1万元/人，名额：5人（其中研究生不超过1人）。

2. 二等资助：金额0.8万元/人，名额：10人（其中研究生不超过2人）。

3. 三等资助：金额0.5万元/人，名额：15人（其中研究生不超过3人）。

（二）短期交流学习：由学校组织的学生出国（境）短期（一个月以内）游学、学科竞赛等交流学习项目，由学校资助国内旅费和相关费用。

（三）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四）学生在国（境）外参加实践性实习一般不予资助。

### **第二十三条 资助申请条件**

申请学校出国交流学习资助的学生除满足第二章第五条之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长期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者平均学分绩点在3.0及以上或排名在班级前30%，并获得过院（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同时外语成绩符合国（境）外大学（科研机构）的入学要求。

（二）申请短期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者平均学分绩点在2.8及以上或排名在班级前40%，并获得过院（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三）无补考或重修。

（四）无拖欠学费。

### **第二十四条 资助金评审及发放**

(一) 由学校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评审，具体工作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

(二) 评审程序：

1. 学院(部)初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部)提交《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表》(附件6，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网页下载)、学业成绩单原件、外语成绩证明复印件，各学院(部)对学生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名单在学院(部)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评审小组。

2. 评审小组复审：评审小组对学生进行选拔考核，综合评定(学业成绩60%+外语能力25%+综合能力15%)学生所获资助的类型。

3. 学校审批：评审小组将评审结果上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对公示无异议的，评审小组公布获资助学生名单。

(三) 资助金发放程序：

1. 获得资助的学生，须在获得资助后一年内出国交流学习。

2. 学校在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后发放奖学金的70%；学生学成回校提交学习总结及相关证明，同时给所在学院学生做一次交流学习报告。学校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出国交流学习的成绩、总结报告及汇报等进行评价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全部发放。

3. 获得资助的学生，若有违反《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规定者，须返回已领奖学金。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学校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安徽理工大学国际交换学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校外事〔2009〕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2. 安徽理工大学赴国（境）外交换生课程学分互认审核申请表
  3. 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
  4. 学生声明（样式）
  5. 亲属声明（样式）
  6. 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表